

第二师铁门关市 2026 年生态环境 执法检查计划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兵团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有关要求，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核心，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为牵引，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为抓手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优化营商环境，结合师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全国、兵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部署，锚定美丽兵团建设目标，立足师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和监管需求，强化执法责任落实，优化执法方式方法，完善执法机制流程，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为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好局、起好步提供有力执法保障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日常执法检查

1. 双随机执法检查。按月通过兵团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一体化平台抽取排污单位。根据检查对象性质，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、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、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、污染物达标排放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行、物料扬尘污染管控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情况进行“综合查一次”。

2. 日常投诉举报线索核查。畅通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渠道，依法受理、核查群众反映的各类环境问题，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人。对反复投诉、长期未解决的信访问题，适时开展专项督办，推动问题彻底解决。

（二）专项执法检查

1.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检查。聚焦环评文件编制、环境监测、环保自主验收、机动车检验 4 个领域，严厉打击篡改、伪造、编造原始数据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、抄袭环评文件、关键内容遗漏等弄虚作假违法行为。

2.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项检查。对 2025 年已开工和 2026 年已完成自主验收的建设项目开展检查，杜绝未批先建、久拖不验，确保环评和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地见效。

3. 排污许可专项检查。对 2026 年度新申领和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全面检查，核查实际建设、生产经营情况与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否一致、排污口是否规范设置情况，确保排污许可制度刚性执行。

4.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。一是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监督检查。检查企业安装并运行符合要求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。二是开展新污染物排查整治。深入排查在生产、进口、加工使用及排放等环节产生新污染物的相关单位，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情况的监督核查。三是加强移动源污染管控，指导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编码登记，联合公安交警大队、交通运输局开展柴

油货车路检路查工作。四是联合师市相关部门做好餐饮油烟、扬尘污染、油气回收、散煤治理等领域精细化管理。

5. 水污染防治专项检查。加强污水处理厂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、连队生活污水、黑臭水体治理、入河排污口等水污染防治的检查。

6.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检查。一是扎实开展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处置排查整治，加大垃圾填埋场、建筑垃圾、一般工业固废、畜禽养殖粪污、农田残膜、农药包装等废弃物的检查，杜绝乱堆乱放、随意倾倒、焚烧填埋等行为。二是开展危险废物执法检查，对涉危险废物单位开展规范化管理评估，加强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全流程监管。三是开展涉重金属企业土壤污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

7. 核与辐射专项执法检查。对辖区所有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重点检查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、变更、延续及合规使用情况、辐射防护设施安装、运行、维护情况，以及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、辐射安全培训、持证上岗情况等，严防辐射安全事故发生。

8. 生态保护红线专项检查。持续开展“绿盾”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，及时核查有关部门推送的问题图斑。

9. 其他专项执法检查。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，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其他部门移交问题线索等，适时开展其他专项执法检查。

（三）联合执法检查

依据自治区、兵团统一安排部署，与巴州生态环境部门、其他师市生态环境部门、师市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。（具体要求根据有关要求适时开展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规范执法检查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把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工作作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、守护生态安全的重要举措。严格执行现场检查计划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，严守“五个严禁”“八个不得”纪律红线，强化检查、整改、查处、销号全流程闭环管控，严厉打击偷排漏排、弄虚作假等恶意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优化执法方式，提升监管效能。深化“非现场+现场”监管模式，充分运用卫星遥感、无人机巡查、在线监测等技术手段，拓展非现场监管应用场景，优化问题线索分析模型，实现“带着线索去、瞄准问题查”，提升问题发现率和执法精准度。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和跨部门联合执法，统筹检查事项，减少重复检查，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。深入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，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、执法技能和新技术应用培训，补齐执法短板，全面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监管执法效能。

（三）强化普法宣传，优化营商环境。坚持执法与普法结合、监管与服务并重，通过公众号、媒体报道、现场宣讲等多种渠道，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、典型案例，主动为企业提供环保指导帮扶，解答企业环保难题，引导企业增强环保主体责任意识，主动守法、诚信经营。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和审慎包容

差异化执法模式，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免罚清单，不断提升执法“温度”，更好保障企业健康良性发展。